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中国长城”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城”指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长城金融”指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可参见同日公告2018-074号《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根据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下属公司计划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4.50亿元，详细情况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授信银行名称	本次申请额度 (万元)	期限	方式
湖南长城	农业银行株洲分行	2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湖南长城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长城金融	农业银行长沙分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长城金融	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	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本次申请总额合计		人民币45,000万元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企业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将会增加下属子公司在贷款期间的利息支出。

三、其他

1、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其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最终与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及贷款合同，最终实际签订的合同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度。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相关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